

教育部獎勵推動生命教育績優人員計畫

103年3月20日臺教學(三)字第1030038629號函

104年2月26日臺教學(三)字第1040020834號函修正

105年4月12日臺教學(三)字第1050049429號函修正

107年4月13日臺教學(二)字第1070054219號函修正

108年3月29日臺教學(二)字第1080034184號函修正

109年4月17日臺教學(二)字第1090053878號函修正

110年3月23日臺教學(二)字第1100036786號函修正

壹、 依據

107年8月23日臺教學(二)字第1070141612號函修訂「教育部生命教育中程計畫」(107學年度-110學年度)。

貳、 目的

- 一、鼓勵校園中推動生命教育之教職員工。
- 二、檢視校園中推動生命教育之努力，展現實際的努力與特色成果，發掘真實事蹟，建立賞鑑機制，以鼓勵朝向積極發展、創新與永續推動。

參、 辦理機關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

肆、 遴薦說明：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及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各縣市政府)(國立小學列入所在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進行遴選)，依本要點受理所轄學校績優人員，遴選後推薦報名參加，可推薦人數如附表。
- 二、本部受理大專校院申請案。
- 三、遴薦對象及組別：推動生命教育工作，有具體優良事蹟足為表率之人員。(薦送名額如附表)

(一)學校教職員工；並依教育階段區分下列五組：

1. 幼兒園組。
2. 國民小學組。
3. 國民中學組。
4. 高級中等學校組。
5. 大專校院組。

(二) 優秀行政人員：對生命教育政策規劃及執行有具體顯著或持續性貢獻之各教育主管機關行政人員或所轄學校校長。

(三) 特殊貢獻人員：對生命教育政策或課程教材之研擬執行及人才培育等方面有具體顯著或持續性貢獻之專家學者。

伍、遴薦程序及辦理期程：

一、 本案採二次審查制，由國教署、各縣市政府辦理初審，並召開審查會議決定薦送人員，再報部進行複審；大專校院逕函送本部。(各機關/單位遴選範圍及薦送名額如附表)

二、 曾接受本獎項表揚之人員，三年內不得薦送。

三、 辦理機關/單位：

(一) 由國教署遴選國立暨所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學校及國立小學、幼兒園之人員後，函報本部進行複審。

(二) 由各縣市政府遴選所屬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國中小學(含特殊教育學校)、幼兒園之人員後，函報本部進行複審。

(三) 由本部進行大專校院人員之初、複審。

四、 薦送時程：

(一) 國教署、各縣市政府：應於每年 7 月 31 日(遇例假日得順延之)前備妥應備資料(含電子檔)函送本部，至學校送件時間由前揭辦理初審機關自訂。

(二) 大專校院：欲參與遴選之大專校院應於每年 6 月 1 日(遇例假日得順延之)前備妥書面資料及電子檔函送本部生命教育中心進行初審；本部生命教育中心應於每年 7 月 31 日(遇例假日得順延之)前備妥應備資料(含電子檔)函送本部。

五、 複審評選小組組成及評選原則：

- (一) 本部應籌組評選小組，置委員十一人，由本部敦聘生命教育及學務輔導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擔任之，負責評選。
- (二) 本評選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綜理評選事宜；副召集人一人，襄助召集人處理評選事宜。召集人、副召集人均為委員，由委員互選產生之。
- (三) 評選小組之組成及運作應秉持公平、公正、公開、透明化、利益迴避及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原則，以維持評選之客觀公正。

陸、 獎勵辦法：

- 一、獲表揚之績優人員，由本部公開頒贈獎座一式、獎狀一紙，並函請其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依權責從優敘獎，敘獎額度建議記功1次（或類似獎勵）。
- 二、獲選具體事蹟收錄於成果專輯。

柒、 附則：

- 一、獲獎人員，提報資料如有偽造、變造或虛偽不實情事者，撤銷其資格；其獲獎後三年內不良情事，不足為推動生命教育表率者，廢止其資格。
- 二、依前款撤銷或廢止獲獎資格者，依行政程序法有關規定追繳其獎座及獎狀。
- 三、獲獎人員得配合實際需要進行示範教學、專題講演或經驗分享，以期提升整體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之發展。

捌、 本計畫經本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縣市政府「獎勵推動生命教育績優人員」

薦送人員清冊

審查會議時間： 年 月 日（請檢附審查會議紀錄）

編號	學校名稱 (請寫全銜)	姓名	職稱	電話/手機 E-mail	推薦理由
1					
2					
3					
4					
5					
	表格如有不足 請自行增列				

☐ 幼兒園組 件

☐ 國民小學組 件

☐ 國民中學組 件

☐ 高級中等學校組 件

☐ 優秀行政人員 件

☐ 特殊貢獻人員 件

遴薦機關/單位(請蓋印信或核章)：

附件 2

【獎勵推動生命教育績優人員】遴薦及具體事蹟表

組別：☐幼兒園組 ☐國民小學組 ☐國民中學組 ☐高級中等學校組

☐大專校院組 ☐優秀行政人員 ☐特殊貢獻人員

複審收件編號：

(由複審收件單位填寫)

學校 (請寫全銜)	校名： 地址：		
受薦者資料			
姓名		職稱	
電話及手機		E-mail	
個人簡歷	(以條列式呈現；字型及樣式：標楷體，標準；大小：12 級字；行距：固定行高；行高：17pt)		
推動生命教育之策略或措施	(以近 3-5 年之重要事蹟為主，依事蹟發生先後，條列敘明)		
事蹟	(以文章式或條列式呈現，以 2,500 字為原則)		
心語	(請務必 30 字以內)		
生活照片	請提供獲獎人個人生活照 2 張。(橫式、直式各 1 張) 數位生活照片檔案，解析度 1280*960 以上(檔案大小 3MB-5MB)；或浮貼 6 吋 x4 吋之照片。		
實務案例	應以陳述實務案例特色及對親師生之影響為主，並避免撰述個人工作歷程；亦請留意保密原則(包括圖檔、姓名、校名等)，字數以 800 字為限。		
服務學校單位主管推薦(核章)：			

☐ 依計畫第五點規定，三年內未獲本獎項表揚者（確認請打勾）

遴選機關：○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縣市政府（請勾選）

☐ 評選小組薦送評語：

備註：

1. 遴薦及具體事蹟表(含相關補充資料)以 A4 格式撰寫 30 頁為限，1 式 3 份(含光碟 1 張)，無需膠裝，依序排列後以長尾夾固定即可。
2. 本表件請逕至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網站「資料下載區」下載使用(網址：<https://depart.moe.edu.tw/ed2800/>)，標題：【推動生命教育績優人員】遴薦及具體事蹟表。

附表

「獎勵推動生命教育績優人員」(學校教職員工)薦送名額一覽表

教育階層	直轄市、縣(市)學校數	直轄市、縣(市)	薦送名額	小計
幼兒園組	1,000 所以上	新北市(1)	3	3
	999-500 所	臺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桃園市(5)	2	10
	500 以下	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澎湖縣、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金門縣、連江縣(16)	1	16
合計				29
國民小學組	200 校以上	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4)	3	12
	199-150 校	臺北市、桃園市、彰化縣、雲林縣、屏東縣(5)	2	10
	150 校以下	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嘉義縣、臺東縣、花蓮縣、澎湖縣、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金門縣、連江縣(13)	1	13
合計				35
國民中學組	60 校以上	新北市、臺北市、臺中市、高雄市(4)	3	12
	59-30 校	桃園市、臺南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屏東縣(8)	2	16
	30 以下	宜蘭縣、嘉義縣、臺東縣、花蓮縣、澎湖縣、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金門縣、連江縣(10)	1	10
合計				38
高級中等學校組	249 校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包括特殊教育學校)	15	15
	30 校以上	新北市、臺北市、桃園市、臺中市、高雄市(5)	2	10
	30 校以下	臺南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14)	1	14
合計				39
大專校院組	152 校	教育部	10	10
合計				10
總計				151

「獎勵推動生命教育績優人員」（優秀行政人員及特殊貢獻人員）

薦送名額一覽表

教育主管機關	優秀行政人員	特殊貢獻人員	小計
6 直轄市政府教育局	2	1	18
16 縣（市）政府	1	1	32
國教署	2	1	3
教育部	2	2	4
總計			57